編號：129

德貞女子中學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
學生參加 學界田徑比賽 通告

敬啟者：

貴子女 中文名 **(班)** 被選為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屆之學界田徑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日　　期：	**12/11(二)**	**15/11(四)**	**19/11(二)**	**-如進入徑項複/決賽，需在當天 7:40 a.m.到達灣仔運動場。** **-如當天沒有比賽，不用到運動場，需回校上課。**
需出席日期：				
活動地點：	灣仔 運動場			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7:40 a.m.	灣仔 運動場		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4:30 p.m.	灣仔 運動場		
服　　裝：	必須穿著整齊學校之冬季運動套裝、運動服、運動鞋			
攜帶物品：	釘鞋、田徑隊服、白色短袖學校運動衫、黑短褲、小量金錢、後備衣物。			
學校津貼：	每天 $ 30			
領隊老師：	鄭競寰老師 / 莫海程老師			
備　　註：	1. 必須進食足夠早餐。 2. 請自備午餐(已訂飯之同學，校方代為取消)。 3. 同學必須準時到達集合地點，否則當作遲到處理。 4. 請假同學必須在當天上午7:30前通知領隊老師，並於上課日補交家長信，否則當曠課論。 **5. 同學須於 8/11(五)下午1:40，到雨天操場出席會議，並交回條。** 6. 比賽資料可參考： http://www.hkssf.org.hk			

請督促　貴子女依時出席活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729 3211 與鄭競寰老師 / 莫海程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----------回　條----------

編號：129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小女代表　貴校參加 **12/11 (二)、15/11 (四)、19/11(二)** 之學界田徑比賽，定當督促小女依時出席比賽。本人明白如當天小女沒有比賽，不用到運動場，需回校上課。

此覆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學生：中文名 **(班)**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　　日　　**(同學須於 8/11(五)下午1:40，到雨天操場出席會議，並交回條。)**

(收集聯絡電話，目的是讓負責老師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/學生，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。)　　**(號)**